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

一、註冊日期：民國112年02月13日(星期一)

二、註冊行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人員）	地點	參加人員
02月12日（星期日）	14:00-	宿舍開放	學務處	學生宿舍	學務處 生教組
02月13日（星期一）	08:00-09:00	導師時間、大掃除 註冊、領書	導師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09:10-10:00	開學典禮	學務處	五樓音樂廳	全體學生
	10:10-	正式上課	任課教師	各班上課地點	全體學生

三、註冊程序：

(一)學生須於02月13日(星期一)上午**08:00前**到校，宿舍於02月12日(星期日)下午14：00開放住宿生進住，請住宿生依宿舍老師指示安置行李，整理服裝儀容並準備註冊。

(二)學生註冊應繳驗事項：

1.身心障礙證明(繳影本)、健保卡、代辦費、學生證、成績單及寒假作業。

2.有關辦理減免就學所需費用相關作業以學年度為單位，本學期免辦理。

(三)註冊請導師協助辦理事項：

1.服裝儀容檢查(頭髮、制服、鞋子、指甲)。

2.查驗表件(健保卡、寒假作業、成績單)

3.校對學生通訊資料及基本資料。

4.代收學生證、代辦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相關資料表件請導師於中午前送交相關處室，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後始完成註冊手續。

1.服裝儀容檢查表請送交生教組。

2.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住宿生燃料費及二、三月份交通費等請送交生教組開立收據並核對無誤後再將費用繳至出納組。

3.學生證、證件檢查表、最新一期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等請送交註冊組。

4.寒假作業請各班班長收齊後，送交各任課教師批閱。

四、收取代辦費：

收費項目	費用	金額	備註
1、家長會費	100 元/戶	100 元/學期	1.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 2.學生同一戶只需一人繳交；低收入戶免繳。
2、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元/人	175 元/學期	1.依政府每年由保險公司招標後之實際金額收費。 2.符合以下資格減免： (1)重度、極重度、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 (2)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交通車費	2,800 元/月	2,800/月	1.每生每月收取 2,800 元，不足款部份擬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補助，如補助款仍不足，則由搭乘交通車學生共同分攤。 2.每生不論距離遠近、單雙趟每月均收 2,800 元，如學期初及學期末上課日數不滿一個月，則按日收費 127 元。 3.由家長自行接送及住宿學生免付此項費用。
4、宿舍燃料費	1,000 元/學期	1,000 元/學期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燃料費每生收取 1,200 元，第 2 學期收取 1,000 元，循例仍採多退少補。 2.非住宿生免繳交。
5、宿舍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200 元/人	200 元/學期	1.非住宿生免繳交。 2.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宿舍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3.宿舍冷氣使用費 100 元，維護費 100 元。
6、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400 元/人	400 元/學期	1.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2.國中小學生免繳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3.冷氣使用費 300 元，維護費 100 元。

五、註冊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到校辦理註冊，如確係因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事故而無法到校，務必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請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補辦註冊手續。

(二)請家長務必護送學生到校辦理註冊。

(三)學生於註冊日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健保卡，俾利學生看病及乘車等用途。

(四)學生於註冊日應繳驗成績通知單，並需家長簽名或加蓋家長印章。

(五)健保卡未帶者請於開學三週內請導師完成複檢。

(六)學生如遺失學生證，須辦理補辦；註冊時無學生證者，應完成補辦學生證後始可註冊。

(七)學生家庭住址或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異動，請導師於班級通訊錄中修正。

(八) 中低或低收入戶家庭請繳交最新一期中低或低收入證明。

(九)學生服裝儀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1.學生頭髮不得畸形怪狀及過長或染髮燙髮，以端莊整潔為原則;男生不得留鬍鬚，女生不得塗抹粉及口紅。

2.請穿著規定之乾淨制服及鞋襪。

3.手指甲必須修剪乾淨。

(十)其他未盡事宜，得臨時通知辦理。